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筱曼（原名陳怡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67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

Ａ０２（原名陳怡錦）、徐嘉澤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２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予徐嘉澤。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宇綸」於113年4月21日起對Ａ０１佯稱：可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Ａ０１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3年5月30日15時14分許、同日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至本案臺銀帳戶內，Ａ０２再依徐嘉澤指示於同日15時53分許提領10萬元（超過5萬元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嗣於同日稍晚某時，在高雄市成功路上某臺灣銀行附近將上開10萬元交予徐嘉澤，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Ａ０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警卷第17至22頁、偵卷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155、164至165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97至404頁）。

㈢證人徐嘉澤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1至62頁）。

㈣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擷圖、暱稱「李宇綸」之聯絡人資訊翻拍照片、「xtvxl」平台頁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415、418、420至421、437至568頁）。

㈤本案臺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結果（見警卷第67、428之4頁）。

二、補充說明：

被告自承其係在高雄市成功路某臺灣銀行將上開款項交予徐嘉澤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是此部分事實應予補充。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

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本案取款金額未達1億元，僅有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之可能。

⑶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增加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

⑷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被告均有歷次自白，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故均有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事由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被告減輕後之處斷刑仍遠高於修正後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處斷刑上限，分別為修正前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有期徒刑4年11月），故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範自白減刑其內容對被告並無不利，倘被告符合該等適用前提，即有適用該規定之可能，故應依上開說明，逕自適用新增訂減刑規定進行判斷。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

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對被告並未比較有利，揆之上開公約規範及判決意旨，本案自無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餘地。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㈢被告與徐嘉澤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故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以前開提供帳戶後提款轉交之方式，共同實現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利益之損害，並危害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及所用犯罪手段，並非輕微，應值非難。至於被告供述因貸款而提供帳戶洗本子之動機、目的（見本院卷第166頁），經核無非係自利之考量，仍難認有何可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自不得作為其量刑有利考量之依據。又被告本案分工之情形、參與程度，與其他共犯間仍有差異，應列為犯罪情節輕重之判斷依據。除上開犯罪情狀及前開經刑罰減輕事由評價（自白減刑事由）之一般情

狀外，被告尚有以下其他一般情狀可資參酌：1.被告於本案發生以前，並無相同罪名、罪質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是被告責任刑方面減輕、折讓幅度仍然較大，可作為其量刑上有利評價之依據；2.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此部分欠缺可資為有利審酌之損害彌補及關係修復之具體情狀；3.被告具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未成年子女由夫姐扶養、與丈夫均在服刑中、出監後需扶養子女、婆婆、在監有下工廠、勞作金不明、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6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考量被告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及該輕罪之減刑事由，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所使用之本案臺銀帳戶，為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另依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準此，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卷查並無證明證明本案臺銀帳戶經銷戶，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予以銷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另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本案臺灣帳戶經沒收銷戶，即失其效用，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六、職權告發：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起訴書原載以徐嘉澤另經判決等語，然卷存資料並無相關依據，亦未見徐嘉澤確因此事經起訴、判決之紀錄，爰就徐嘉澤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依職權向其犯罪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